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22號

原　　告　陳雲祥
被　　告　岳緯翰
　　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陳麒盛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耿秉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08 年度原交附民字第7 號），本院於民國109 年5 月18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所謂行為地，凡為一部實行行為或其一部行為結果發生之地皆屬之（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369 號判例要旨參照）。查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地點為新竹市○○街與食品路口，此有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處理相驗案件初步調查報告暨報驗書附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107 年度相字第381 號相驗卷宗可稽，是被告2 人之住居所地及主營業所所在地雖均不在本院轄區，惟本件車禍侵權行為地係在本院轄區，揆之上開規定，本院對於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㈠、被告岳緯翰為職業大客車司機，受雇於被告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光客運公司）駕駛職業大客車，於民國107 年6 月18日晚上7 時4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號營業用遊覽大客車，沿新竹市○○街由西北往東南方向行駛

，行經東山街與食品路口欲左轉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適訴外人即原告之弟陳雲法由食品路旁由東南往西北方向穿越食品路，而依當時天候雨、夜間無照明、路面鋪設柏油、濕潤無缺陷等客觀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左轉時在行人穿越道前撞擊陳雲法，致陳雲法當場倒地，受有頭部外傷併顱骨骨折、顱內出血及腦挫傷等傷害，經送醫急救，仍於同年月23日上午6時59分許不治死亡。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及第188 條第1項規定，被告岳緯翰、國光客運公司應負侵權行為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㈡、原告依民法第192 條第1 項、第2 項、第193 條第1 項及第194 條第1 項之規定，請求被告2 人賠償下述損害：

1、陳雲法喪葬費用部分：原告因被告不法侵害原告之弟陳雲法致死，因而支出新臺幣（下同）14萬4,700 元之喪葬費用，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92 條第1 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該筆喪葬費用。

2、扶養費用部分：原告為陳雲法之兄，陳雲法對於原告依民法第1114條規定負有法定扶養義務，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92 條第2 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扶養費用。又106 年之國人平均餘命為80.39 歲（即80年又4.8 個月），原告為00年0 月00日生，於法定退休年齡65歲起算至死亡時尚有15年又4.8 個月。再者，原告之戶籍地為新竹縣，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106 年新竹縣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之金額為2 萬4,864 元，據此計算被告應給付之扶養費用，並依霍夫曼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後為347 萬2,400 元。

3、以上總計為361 萬7,100 元。

㈢、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2 人就原告所受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並聲明：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61 萬7,10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㈡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岳緯翰、國光客運公司則以：

㈠、對於本件車禍發生之事實無意見。
㈡、對於原告主張之喪葬費用14萬4,700 元，除2,700 元部分無收據或發票佐證，無法證明確有該筆支出外，餘無意見。
㈢、對扶養費347 萬2,400 元，有爭執。蓋原告有工作收入，並無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利之情形，與民法第1117條第1項之規定不符；又被害人陳雲法於事故發生前並無工作，無收入，依民法第1118條前段規定，應免除其扶養義務，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扶養費，應無理由。
㈣、原告因本次事故已申請汽車強制險獲理賠給付200 萬8,086 元，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規定，該強制險理賠給付視為被保險人即被告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故該金額自應於本件中扣除。
㈤、原告因本次事故已於107 年6 月19日自被告處受領慰問金3 萬元，該金額亦應自本件中扣除。
㈥、被告岳緯翰已於108 年9 月21日給付原告20萬元達成刑事和解，雖該和解係刑事和解，不拘束民事，惟該款項確係被告岳緯翰給付予原告，以填補其損害，自應可於本件損害賠償金額中扣除。
㈦、綜上，本件扣除被告已給付之223 萬8,086 元（計算式：20萬元＋200 萬8,086 元＋3 萬元＝223 萬8,086 元）後，原告應已無餘額可再向被告請求等語置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之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㈠、經查，被告岳緯翰受雇於被告國光客運公司擔任大客車司機，於上開時、地駕駛營業用大客車，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撞擊陳雲法，致陳雲法受有上開傷害，雖經送醫急救，仍於107 年6 月23日上午6 時59分許死亡，原告為陳雲法之兄長等情，有新竹馬偕紀念醫院普通診斷證明書、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相驗照片、法醫檢驗報告書、原告與被害人陳雲法之戶籍資料等件在卷可按【見新竹地方檢察署

107 年度相字第381 號卷（下稱相字卷）第17頁、第41頁、第44至56頁；本院原交附民字卷第15至19頁】；另原告因陳雲法死亡，已受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200 萬8,086 元，及自被告國光客運公司處受領慰問金3 萬元等情，有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9 年1 月16日富保業字第1090000162號函暨所檢附之保險理賠給付資料為憑（見本院訴字卷一第25至33頁），亦為兩造所不爭執，應堪認定。

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 項定有明文，亦為駕駛人所應負之注意義務，而依當時客觀環境，天候雨、夜間無照明、柏油路面濕潤、無缺陷、道路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存卷可佐（見新竹地檢署相字卷第21頁），依被告岳緯翰之智識、能力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於注意，於左轉行經行人穿越道前，未注意車前狀況，致陳雲法因遭被告岳緯翰駕駛之大客車撞擊而受有上述之傷害致生死亡之結果，足認被告岳緯翰對於本件事故之發生，顯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陳雲法所受上開傷害致死之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甚明，則被告岳緯翰就本件肇事應負過失侵權行為責任，洵堪認定。

㈢、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88 條第1 項本文及第191 條之2 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92 條第1 項、第2 項亦定有明文。查本件因被告岳緯翰之過失不法侵害行為致陳雲法死亡，既如上述，而原告為被害人陳雲法之兄長，自得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岳緯翰負侵權

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又被告岳緯翰於本件車禍發生時係受僱於被告國光客運公司而執行職務，為被告2 人所不爭執，足認被告岳緯翰係因執行職務而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被告國光客運公司復未舉證證明有民法第188 條第1 項但書之事由，則原告請求被告國光客運公司負僱用人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亦屬有據，而應與被告岳緯翰連帶賠償原告所受損害。茲就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項目及金額，分別審酌如下：

1、喪葬費部分：

按喪葬禮俗首重喪家及其親友為表達對於死者往生之哀思，給予死者妥適並符合其身分地位之安頓，所舉行莊嚴且必要之儀式，因之，殯葬費用之支出在此限度內，即應認屬必要費用。原告主張其為陳雲法支出必要殯葬費用14萬4,700 元，業據其提出統一發票、新竹市殯葬管理所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及聯合生命事業有限公司代收代付金額項目等件為證（見本院附民字卷第21至25頁），堪認原告確已為上開費用之支出，且本院審核原告所提之上開明細所載各項費用之支出，均屬民間治喪習俗之必要殯葬費用，核屬適當，應予准許。被告雖抗辯原告並未提出大體冷藏費用2,700 元之實際支付單據等語，惟陳雲法於107 年6 月23日死亡後，於107 年6 月24日由檢察官會同法醫相驗，至107 年7 月初始火化，於此期間，自有暫將大體冷藏之需要，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此部分之支出，尚屬合理，被告此部分抗辯，自無足採。

2、扶養費部分：

⑴、按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92 條第2 項定有明文。次按兄弟姊妹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民法第1114條第3 款及第1117條第1 項亦定有明文。又所謂不能維持生活，係指不能以自己之財產及勞力所得以維持自己之生活而言。而所謂無謀生能力，包括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而不能期待其工作或因經濟不景氣而不能覓得職業等情形而言（最高法院

56年台上字第795 號判例要旨參照）。復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當事人請求賠償扶養費，自應由就其主張不能維持生活有受扶養權利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291 號判決意旨參照）。

⑵、經查，原告為00年0 月00日生，有戶籍資料在卷可參（見本院訴字卷一第9 頁），現年雖已逾65歲，惟原告自陳其目前於學校擔任保全人員，自本件事故發生時至今均繼續工作等語（見本院訴字卷一第63頁），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原告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資料，原告105 年度至107 年度均有保全業之薪資所得，核與原告前開所述相符，原告既有工作收入，即非無謀生能力而不能維持生活；再者，依原告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資料顯示，原告105 年度至107 年度除有薪資所得外，亦有股利、銀行利息等所得，且其名下尚有汽車乙部及股票投資等計12筆財產，實已足供原告維持基本生活需求，自無請求陳雲法扶養之權利，是原告依民法第192 條第2 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扶養費，難認有據，不應准許。

3、從而，原告因本件車禍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為喪葬費用14萬4,700 元。

㈣、末按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給付之保險金，視為加害人或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加害人或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金200 萬8,086 元，有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9 年1 月16日富保業字第1090000162號函暨所附保險理賠給付資料等附卷可參（見本院訴字卷第25至33頁），依前開規定，原告所受領之保險給付200 萬8,086 元（含膳食費1,080 元、其他必要輔助器材525 元、其他診療費用6,481 元及死亡給付200 萬元），應視為加害人或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即應自原告本件請求之賠償金額扣除；又原告前已受領被告國

光客運公司給付之慰問金3萬元，業據被告提出領款收據為證（見本院竹司調字卷第28頁），且為原告所不爭執（見本院訴字卷一第62頁），則被告國光客運公司已給付之3萬元，亦應由原告本件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內扣除。從而，原告所受領之汽車強制責任險理賠金額及慰問金已足以扣抵賠償額全額【計算式：144,700元－（2,008,086元＋30,000元＝-1,893,386元），故原告於本件已無可再向被告請求給付之金額。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2人連帶給付原告361萬7,1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本件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五、又本件係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且本院刑事庭移送後，於民事訴訟程序進行期間亦無支付任何訴訟費用，爰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併此敘明。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審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5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莊仁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6　日

書記官　蔡美如